

家庭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2509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林瑞麟先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李明堃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當然委員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周融先生
孔美琪博士
黎鳳儀女士
羅淑君女士
李維榕博士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彭敬慈博士
石丹理教授
黃重光醫生
黃寶財教授
黃碧嬌女士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鄭恩賜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莘桉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關可臨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4 -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一初步結果的應邀列席者：

葉克剛先生 政策二十一總裁
盧紫楓女士 政策二十一副總裁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的應邀列席者：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援服務)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特別是新委任的當然委員劉靳麗娟女士，她會以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出任家庭議會委員。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2. 家庭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上次會議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已分發予委員參考。委員備悉進度報告。

議程項目 3 — 根據疏忽照顧幼童、疏忽照顧長者、青少年吸毒及青少年賣淫四項研究得出的政策方向的支援措施(家庭議會第 1/2012 號文件)

4.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石丹理教授介紹文件，並重點說明有關研究內容，以及當局所推行的相關措施。

5. 主席請委員就推行支援政策方向的相關措施提出意見，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推廣家庭核心價值至為重要，因為培養正確價值觀對家庭發展有正面及長遠的影響。有見及此，政府應帶頭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實施其他與家庭相關的措施；
- (b) 關於支援「提升家庭的參與」這個政策方向的各項措施，香港可參考海外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向有關家庭提供公共交通或康樂場地收費優惠，以及探討未來路向。其他可行方案包括在制訂政策過程中推行「家庭影響評估」，使政府可評估有關政策對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
- (c) 為提升協同效應，應採用跨界別方式制訂新的以家庭為本措施。政府不單要制訂新措施，亦須考慮如何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改善及整合現有措施；
- (d) 在推行與家庭相關的措施時，尤其在地區層面，通常會由某些界別主導。為更有效支援新的政策方向，家庭議會現時應考慮帶頭制訂具前瞻性的與家庭相關策略／措施，目標是日後在全港推行。此外，政府應就推行這些與家庭相關措施研究有效的切入點，母嬰健康院可能是適合的平台之一；
- (e)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顯示，約 15% 的受訪者對其家庭生活感到不滿。在制訂以家庭為本的措施時，政府應嘗試找出引致不滿家庭生活的具體原因，並研究現時是否已投入足夠資源解決問題；

- (f) 為促成實質及正面的轉變，單單知道存在問題可能不足以解決問題。政府應制訂可行的工作計劃，對症下藥，以解決問題；
- (g) 加強家庭教育是支援「預防性策略」這個政策方向的有效措施。政府應考慮是否有需要特別關注特定的服務對象，例如弱勢家庭及中港家庭；
- (h) 由於中港家庭數目不斷增加，政府可考慮提供更多資源，為這些家庭提供家庭／家長教育。此外，政府應考慮他們的特殊情況，務求制定的相關家庭／家長教育措施，能夠配合他們的需要。這類家庭不少父母並非居於香港，並因此須由親屬(例如祖父母)負起監護人的職責。為使更多家庭接受家庭／家長教育，政府應把課程的目標對象擴大至包括「監護人」；
- (i) 在現行安排下，修讀家庭／家長教育課程的家長通常為母親(而非父親)。由於性別定型觀念對家庭功能或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應就提供課程的模式進行檢討；以及
- (j) 為支援新政策方向，整合現行的措施以解決社會問題，也同樣重要。雖然培養正確家庭核心價值需要跨界別合作，潛移默化，但當局亦應考慮調配更多資源，支援持份者推行有益於家庭的相關措施。

6. 主席感謝委員提供具建設性而有用的意見，並作出總結如下，以供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

- (a) 政府有責任推行以家庭為本措施，以支援新的政策方向。由於資源有限，有關措施必須具體、集中、目標明確且務實可行。關於支援「提升家庭的參與」的政策方向，應進一步鼓勵和探討向家庭提供康樂場地和公共交通收費優惠的方案。發展有利家庭的環境不能單靠政府，家庭議會和民政事

務局應考慮如何在不同界別積極提倡家庭核心價值，有效運用家庭議會的資源，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工作，發揮推動作用；

(負責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局)

- (b) 在推行有關措施以支援新的政策方向時，應同時採用單界別或跨界別的方式。在評估措施的成效時，要衡量質量，未必容易，並會涉及複雜因素。不過，決策局／部門仍應釐定表現指標，作為監察措施成效的工具；以及
- (c) 應進一步加強家庭教育。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應就促進家庭教育引入新方向，例如促進中港家庭的家庭教育，以及把「監護人」列入家長教育的目標對象。

7. 委員備悉支援有關政策方向的措施。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留意推行這些政策方向的長遠策略，並在有需要時向家庭議會匯報。

(負責單位：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4 —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初步結果(家庭議會第 2/2012 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調查)的背景，並介紹政策二十一總裁葉克剛先生，由他匯報調查的初步結果，調查涉及本港家庭在多方面的現況，包括對家庭核心價值、婚姻和離婚、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人父母之道、家庭功能等的態度，對家庭生活是否滿意，以及受訪者有否留意與家庭有關的活動等。葉先生就上述各方面的調查結果作出匯報。

9. 主席及委員對調查範圍全面而詳盡表示讚賞，並表示家庭議會踏出積極一步，進行全港性調查以了解本港家庭現況，以及蒐集相關以科學實證為本的數據，是理想的嘗試。主席請委員就這項調查的初步結果提出意見，以進一步加強最後報告。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調查結果就如何加強家庭教育提供很多有用構思及以科學實證為本的數據，例如與家人溝通時間有限，以及需要有角色模範；
- (b) 讓家庭議會更了解公眾對離婚的態度。如日後的調查可加入確定受訪者對輔導服務態度的問題，將更為有用；
- (c)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一半受訪者每星期與父親相處的時間少於 30 分鐘，可見普遍來說受訪者與家人的溝通有限。這個情況值得注意，應着手應付；
- (d) 在了解有關溝通的問題時，應考慮到資訊科技的發展，因為越來越多人依賴電腦及流動通訊器材作為溝通工具；
- (e)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在出現情緒問題時，會向家人及朋友尋求協助。為全面反映情況，調查亦應包括政府及／或非政府機構現時提供的援助；
- (f) 關於對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方面，如調查能包括與海外國家所作比較，有助制訂基準。關於這方面，調查亦嘗試從職業角度分析受訪者是否滿意家庭生活，當中顯示有些職業類別對其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偏低。為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調查亦應確定工時過長是否對受訪者的家庭生活滿意程度造成負面影響；
- (g) 跨代關係亦是令人關注的問題。如這次調查的範圍和內容不包括跨代關係，應在日後調查時納入這個課題，並探討是否越來越少人着重孝道；以及
- (i) 鑑於從這次調查獲得有用的資料，有關調查應定期進行，使家庭議會能更有效了解香港家庭的發展情況。

10. 主席感謝委員就 2011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初步結果提出有用意

見，並作出總結如下：

- (a) 橫向分析(與海外國家比較)及縱向分析(深入研究)均應列入調查的最後報告內；
- (b) 有關與家人溝通的調查結果意義重大。為改善與家人的溝通，必須加強家庭教育。此外，日後調查在進行溝通方面的評估時，應就溝通採用較廣義的詮釋，從而考慮到資訊科技的發展；
- (c) 對離婚的態度是值得特別關注的問題。統計資料顯示，過去數十年本港的離婚個案數目不斷上升，不但導致家庭破裂，亦會對家庭造成無法修補的損害。為更了解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家庭議會應就離婚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
- (d) 中央政策組及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石丹理教授獲邀聯合進行專題小組討論，以探討調查結果的意義及影響。中央政策組亦應就專題小組討論所得結果制訂工作計劃，以供家庭議會考慮。

11. 委員備悉調查的初步結果。待加入委員的意見後，整份報告會提交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審批。小組委員會會作出跟進，制訂策略推行有關建議。

(負責單位：中央政策組、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13/2012 號文件)

12. 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分別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會上向委員播放「愛多啲一家人攝錄日誌比賽」的「公開組」冠軍作品，以供參考。委員備悉得獎錄像會透過不同途徑廣為播放。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孔美琪博士要求討論有關「早教」的建議，而她的建議已分發予委員。

14. 孔博士向委員簡介「早教」(為年齡介乎 0 至 3 歲的兒童而設)的背景。她尤其對在上海推行的有系統「早教」表示欣賞，因為家長及其子女可分別接受家長教育和學前教育。她建議政府應率先在香港推行「早教」，例如為「早教」設立資訊網站。

15. 主席感謝孔博士的介紹，並請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以及在家庭議會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以供審議。

(負責單位：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